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5〕0800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煤集团翼城晟泰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1262X7

地址:翼城县西闫镇十河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井水出水口在线监测站房内设备校准和校验记录表(废水)9月5日无标液核查记录,9月4日-9月10日矿井水出口COD在线监测日数据为固定值5.073mg/L。矿井水出水口在线监测站房内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表(一)(NO:0000960),9月5日记录COD分析仪历史数据不正常,异常情况处理措施为由于合同原因设备无试剂;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表(二)(NO:0000260),9月5日记录因合同问题,无法向企业正常提供试剂,氨氮设备2024年9月2日07时到9月3日9时无数据,原因是无试剂,COD设备2024年9月3日18时无试剂无法做样,你公司未能保证矿井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10月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1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4年10月5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日常

运行维护记录表》复印件 1 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5）00800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4 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本决定书到缴款方开户行办理缴款业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